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15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1. 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：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,935,816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,963,477.31 元，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6,899,293.65 元；2022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-33,528,177.0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79,089,003.92 元，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12,617,180.99 元。

2.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12,617,180.99 元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中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4,765,406.07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经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方案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